

# 邵阳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邵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邵阳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授予。

## 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优良，经审核准予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位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邵阳学院申请硕士学位：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和文明风尚。

(二)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含导师为项目主持人，学生排名第二的科研课题，以立项文件或科技处课题申报书为准)。

(四) 获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含导师排名第一, 学生排名第二的成果, 以成果原件为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发明专利、SCI、EI、CSCD 核心、校定 AB 类期刊论文, 不含会议论文)不少于 1 项;

2. 在省级及以上综合类或学科领域相关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

3. 在省级及以上综合类或学科领域相关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 并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成果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产品或项目获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鉴定或调研报告获县级及以上政府采用。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 凡有违反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之具体条件者。

(二) 考试舞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三)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者。

(四)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者。

(五) 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者。

(六) 伪造学术数据者。

(七)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

(八) 因其他问题，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硕士学位者。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且已经获得学位的，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7 至 35 人组成，任期 3 年，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由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教师、专家组成，由主席任免。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定和修改硕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 (二) 审查通过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三) 做出撤消违反规定而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四) 研究和处理授予硕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硕士学位工作办公室（简称硕士学位办，设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处理硕士学位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各硕士点设立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任期 3 年。成员由学术水平较高、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

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

- (一) 执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
- (二) 对本硕士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

价，提出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三）研究、处理本硕士点其他有关硕士学位问题。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可以向硕士点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硕士点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并按《邵阳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硕士点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论文可以是应用研究类论文、产品研发类论文、工程设计类论文等。

**第十一条** 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完成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经导师审查通过并填写《邵阳学院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导师预审表》之后提出申请；由研究方向负责人安排预答辩，预答辩委员须由不少于3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不含学位申请人校内导师），并填写《邵阳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

####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通过预答辩并经查重审查合格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硕士学位办聘请三位同行专家进行盲审。盲审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盲审评阅人。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再增聘一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送审，由硕士学位办负责寄送，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硕士点确定，报硕士学位办备案。答辩人导师可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位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应有不少于2名外单位委员，其中企业（行业）委员不少于1名。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硕士点应按答辩委员会上报的答辩决议和学位申请人的名单，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硕士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提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名单。

**第二十一条** 硕士点应按规定时间，将加盖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硕士学位办。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办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以下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一) 学位申请人的综合审查与评价材料
- (二) 学位论文
- (三)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四) 学位论文评阅书
- (五) 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六)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办提交的硕士学位拟授予名单及第二十二条所列材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以无

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经公示后，由硕士学位办报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邵阳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邵院政字〔2014〕5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硕士学位办负责解释。